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增加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增加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

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为满足公司及子公 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9.765 亿元。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 为准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,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 签署授信相关文件,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银行授信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和 管理。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各类商业票据开立 及贴现、银行保函、保理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信用证等。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、 授信种类、贷款利率、费用标准、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 或借款协议为准,有效期一年,自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本次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

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现拟向平安银行淄博分行申请增加3亿元的 银行授信额度(与已经审批的额度合计共42.765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),该银行 授信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、补充流动资金等,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

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本次新增的 3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,已经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,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,申请授信 必要性充分、用途合法合规,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;
- (二)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